

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虞伟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兵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红兵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75,227,399.52	4,525,988,909.74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945,136.06	3,151,826,359.13	-1.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至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06,585.27	-61,859,909.97	不适用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至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5,202,961.46	337,366,875.70	-2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9,789.45	66,253,772.25	-4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04,317.47	64,998,874.29	-4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2.04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5	0.133	-46.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5	0.133	-46.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1.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2,33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7,363.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822.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5,471.98	
合计	1,215,471.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单位:股		15,264					
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000	32.97	0	冻结	164,000,00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20.51	0	无	0	0	国有法人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6.03	0	冻结	30,000,00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汇利 36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282,224	4.68	0	无	0	0	其他
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4.02	0	质押	20,000,00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896,591	3.60	0	无	0	0	其他
北京合聚天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1.51	0	质押	7,500,00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益洪	6,608,400	1.33	0	质押	6,600,000	0	境内自然人
潘洪平	6,544,000	1.32	0	质押	6,540,000	0	境内自然人
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1	0	质押	5,000,00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0,00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0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汇利 36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282,224	人民币普通股	23,282,224				
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896,591	人民币普通股	17,896,591				
北京合聚天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陈益洪	6,6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8,400				
潘洪平	6,5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4,000				
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上述股东中,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本报告期内实施的股份回购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0-02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产品档次	2020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中高端黄酒	17,685.95	24,702.38	-28.40
普通黄酒	6,131.89	7,313.64	-16.16
其他酒	1,284.33	1,348.82	-4.78
小计	25,102.17	33,364.84	-24.76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	2020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直销(含团购)	3,203.48	4,794.41	-33.18
批发代理	21,573.91	28,172.39	-23.42
国际销售	324.78	398.04	-18.41
小计	25,102.17	33,364.84	-24.76

三、区域情况: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6,470,802.83	318,524,499.88	-41.11	主要系支付股票回购款、支付工程款及税费较多等原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9,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072,251.28	921,782.66	124.81	主要系本期收回货款及应收账款所致
在建工程	172,322,917.21	34,392,067.47	54.48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5,252,602.70	95,915,298.48	-31.97	主要系本期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135,567.61	32,420,684.32	-56.40	主要系本期计提工资及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1,925,400.27	47,692,094.54	-33.06	主要系本期计提税费所致
利润表科目	152,001,112.48	80,000,099.96	90.0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9,789.45	66,253,772.25	-48.50	主要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04,317.47	64,998,874.29	-49.38	主要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5	0.133	-46.99	主要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06,585.27	-61,859,909.97	不适用	主要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2,409.66	218,596,052.87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收购功成农业及支付的工程款等多本期支付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5,101.19	51,661,135.62	-191.84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票回购款及上期借款还款较多等原因所致

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产品档次	2020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中高端黄酒	17,685.95	24,702.38	-28.40
普通黄酒	6,131.89	7,313.64	-16.16
其他酒	1,284.33	1,348.82	-4.78
小计	25,102.17	33,364.84	-24.76

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	2020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直销(含团购)	3,203.48	4,794.41	-33.18
批发代理	21,573.91	28,172.39	-23.42
国际销售	324.78	398.04	-18.41
小计	25,102.17	33,364.84	-24.76

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地区分部	2020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浙江大区	15,595.63	21,246.26	-26.60
江苏大区	2,248.51	3,455.44	-34.93
上海地区	5,146.66	5,830.36	-11.73
其他地区	1,786.59	2,434.74	-26.62
国际销售	324.78	398.04	-18.41
小计	25,102.17	33,364.84	-24.76

注:以上数据口径为酒类业务。

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初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浙江大区	406	3	3
江苏大区	197	3	0
上海地区	106	5	2
其他地区	438	26	1
小计	1147	37	6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6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19-009、2019-024、2019-043、2019-068)。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896,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983%,回购最高价格为 8.90/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7.55 元/股,回购均价 8.4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1,945,734.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关于华亭房产房屋拆迁补偿事宜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华亭街道办事处的合作开发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绍兴市柯桥区华亭街道办事处的合作开发项目,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19-009、2019-024、2019-043、2019-068)。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绍兴市柯桥区小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华亭街道办事处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532,437,072.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了绍兴市柯桥区华亭街道办事处支付给公司的第一笔房屋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212,974,828 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024、2019-043、2019-068)。

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华亭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040)和《关于公司收到绍兴市柯桥区小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华亭街道办事处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532,437,072.00 元的公告》(编号:2019-041)。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 2019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068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2 所述,精工集团(含)持有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意见书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已全部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019 年 9 月 17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2020 年 3 月 12 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依法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2020 年 3 月 12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意见书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2)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已全部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019 年 9 月 17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2020 年 3 月 12 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依法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2020 年 3 月 12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意见书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3)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严格按照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3 报告期内履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伟强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1368

公司简称:绿城水务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俊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汉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13,999,771.65	12,611,835,146.65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4,505,331.93	4,196,453,331.16	1.1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至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26,510.35	180,227,808.11	-30.96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至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9,287,348.28	333,389,804.67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51,987.77	89,752,104.92	-4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33,706.83	87,947,526.35	-4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2.72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4	0.1220	-0.1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4	0.1220	-0.1214

备注:1.公司 2019 年 7 月收购了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0.96%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收到南宁集团退回往来款 6,143.16 万元;二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明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因南宁市区留抵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报告期内不需要